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機師趴趴走遭罰80萬元 臺北分署勸說分期繳清

國籍航空公司鐘姓副機師（下稱義務人）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處罰鍰新臺幣（下同）80萬元，嗣在本分署的溫情勸說下，辦理分期繳納，並於本（11）月26日繳清最後一期罰鍰。

本件義務人於今（110）年1月及2月居家檢疫期間及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3次擅離居檢處所，違反「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規定事項，經交通部於今年5月間裁處義務人80萬元罰鍰，並於今年7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調查後發現義務人除有源自於國籍航空公司之薪資所得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爰命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該義務人於今年7月23日到本分署表示，其當初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係為紓解長期處在「值勤-居家檢疫-值勤」的精神壓力與情緒，才外出訪友與購買食物等，對於違反規定已深感悔悟，事發後也因此被公司停飛並轉任其他職務，且遭減薪。本分署執行人員爰再詢問其之前擔任副機師期間之薪資所得流向，其表示每月所得薪資除留下5萬元當生活費外，其餘皆交給父母親處理，故名下無其他財產。執行人員查明上情後，旋勸諭義務人應積極處理本件罰鍰，以免遭限制出境，而影響其日後復飛之工作，且公司如知悉罰鍰已繳納完畢，亦有助於評估是否讓其恢復

副機師身分值勤。在執行人員的溫情勸說下，義務人爰承諾在其能力範圍內辦理5期之分期繳納，並於第1期先行繳納半數40萬元。嗣義務人均依約繳款，並於本月26日繳納最後一期款項後來電，除對本分署的體恤表達感謝外，並表示對違反防疫規定一事迄今仍深感懊悔，承諾無論現職或日後復飛，定當遵守法令之規定服勤。本案在本分署執行人員充分查明義務人工作情況下，掌握其欲復職的心理，輔以循循善誘，終促使義務人分期繳清所欠款項，再為國家追回一筆罰鍰。

本分署並藉此呼籲，新冠肺炎疫情國內固日漸穩定，惟鑑於國外疫情仍然嚴峻，國人仍不得鬆懈，請社會大眾務必持續遵守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也勿轉傳未經證實之疫情相關訊息，以免遭受裁罰。本分署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上級機關之指示，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以共同阻止疫情蔓延、守護國人健康。